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年3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7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加拿大、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利比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会议只限于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4. 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3 月[...]日第[...]次会议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
5.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 和 Add.11）；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收到的会员国答复”的说明(A/AC.105/889/Add.10)；

6. 一些代表表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7. 一些代表表示，由于缺乏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空间法和航空法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国与国之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有必要澄清国家主权方面的问题以及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边界有关的问题。
8.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赔偿责任问题十分重要。由于当前空间活动的加强和多样化，这个问题特别引人关注。
9.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和可预见的民用航空作业高度将不会超过 100-130 公里，在那个高度有可能会与众多的航天器相撞。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提议在这一范围内确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边界。
10.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需要进一步认真分析，首先应当明确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有哪些益处，以确保此类行动不会阻碍在外层空间的技术进步。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并未产生实际的困难，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有明显的必要性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当继续按照该框架构行动。
12. 有意见认为，较好的办法是，在确定物体的活动是否及何时受空间法管辖时，主要看物体的功能和用途，而不是其位置。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还认为，如果由于一物体独有的功能和运作而难以确定航空器和航天器之间的区别，小组委员会可探讨制度机制，要确保在分别管辖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领域之间安全过渡，或许需要也或许不需要此类机制。
13. 有意见认为，如有可能制定一项管辖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普适性综合公约，可在其中解决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14. 有意见认为，可在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之间建立合作，从而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15. 有意见认为，各国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上意见不一，很难形成一个让所有各方都满意的立场，因此有必要保留这一项目并进行分析，以期达成协商一致，使各国将来有法律文书，在空气空间的主权问题上提供确定性，同时保障依据这些文书自由利用外层空间。
16.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自然资源显然已有饱和之虞，因此必须合理利用，还应让所有国家都有份，而不论其现时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有可能饱和的有限资源，因而应当合理利用，将具有长期前景的活动放在优先位置，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A/56/326，附件）服务，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平等的条件，而不论其现时的航天能力如何。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各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或以使用或占领的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包括以使用或重复使用的手段）据为己有，而且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应当受《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各项条约的管辖。
19. 有意见认为，由于地球静止轨道独有的特点，理所应当需要对其使用和定义制定特别的法律制度。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其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平等利用轨道位置。
21. 有意见认为，为了避免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滥用地球静止轨道，小组委员会应当与国际电联合作，并对各项国际条约的适用加以协调。
22. 有意见认为，应当特别关注所有国家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轨道—频谱资源，同时认识到其在有益于享受服务最少的社区的社会方案方面的潜力，使教育和医疗项目成为可能，保障人们能够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与必要信息来源的链接以加强社会组织性，在没有商业利益介入的情况下推广知识并促进知识交流。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如有必要，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和政府间讨论小组，进一步加以审议。

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4. 依照大会第 66/71 号决议，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A/62/20，第 219 段）、经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修订的（A/66/20，第 215 段）2008-2012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25. 奥地利、中国、德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和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26. 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19 日第 839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
2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工作组主席提交的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问题工作组整套结论修订草案”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86）；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草稿（A/AC.105/C.2/2012/CRP.9）；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A/AC.105/C.2/2012/CRP.8 和 Add.1）；

28. 小组委员会 3 月[...]日第[...]次会议核可了该工作组关于按照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的报告终稿的修订稿（A/AC.105/C.2/2012/CRP.9/Rev.2）。¹

29. 在这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三）。

30.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由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载于附件三的该工作组报告的附录，并应由委员会决定以何种形式将该案文按照该工作组的建议提交大会。

3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国继续努力制定新的或改进现行的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各国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文书时，考虑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3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使各国得以全面了解了各国空间法律和条例目前的状况，并有助于各国了解为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各种办法。

33. 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依照其多年期工作计划进行的讨论使各成员国得以了解各种现行的国家监管框架，在议程项目 12 下开展的工作已经产生了切实的成果，该工作组的报告将成为国家空间立法制定情况方面的信息来源。

34. 小组委员会为工作组主席 Irmgard Marboe 在领导该工作组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热诚和专业精神深表感谢。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对于正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的国家来说，工作组的报告将是重要的信息来源。

3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项目今后仍应是小组委员会的常设议程项目，以便可以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领域的发展情况，还一致认为，应当继续更新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并提供给小组委员会。

3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更新了关于国家空间立法和多边及双边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协定的数据库（www.unoosa.org）。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鼓励各国继续向外空事务厅提交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双边和多边协定及政策的文本，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便列入数据库。

37.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最终报告连同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列入数据库。

¹ 将作为 A/AC.105/C.2/101 号文件印发。